



#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火电、造纸行业企业 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 公告》的公告

揭市环规〔2025〕1号

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印发了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火电、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揭市环〔2017〕77号），公告要求即日起我市辖区内火电、造纸行业企业按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申领全国统一编码的新版国家排污许可证。2019年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39号），要求各地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。2020年我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的任务。鉴于此，该公告适用期已过，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，现决定废止该公告，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：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火电、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8日

(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
[www.jieyang.gov.cn](http://www.jieyang.gov.cn) 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)